

2026 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总承包)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崂山湾泮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中睿必得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1.13 终止招标	22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3
3.2 电子投标文件	23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4
详见第三章。	24
3.4 投标报价	24
3.5 投标有效期	25
3.6 投标保证金	25
3.7 备选投标方案	25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7
5.2 开标会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9
7.5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1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2. 授权委托书.....	16
3. 投标承诺书.....	17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8
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9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0
7. 安全生产承诺书.....	21
1. 投标函.....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3-10 17:22:04		
项目名称:	2026 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王哥庄街道晓望水库，沙子口街道流清水库、鱼水路、九水东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引调水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11822300 元	工程造价:	8807606.99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4856m3/d
计划文号:	青崂发改投资〔2025〕32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崂山湾泮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0275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崂山湾泮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0275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中睿必得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853208999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12-370212-04-01-887895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8120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新建流清河水库、晓望水库浮船泵取水设施各一套 (流清河水库浮船泵设计规模为 344 立方米/小时, 晓望水库浮船泵设计规模为 275 立方米/小时), 配套建设输水管道及变配电控制系统等; 改造鱼水路供水管道长约 740 米; 改造九水东路 (松岭路-张村河) 供水管道长约 850 米等。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保修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分标段	14856m3/d	2026 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8651809.5	155797.49	0	0	0	0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应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2.1 设计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施工资质要求: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1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1.2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1.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 3.1 设计同类工程：总投资额 800 万元或单项合同额 15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项目。
- 3.2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
- 3.3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2026-03-31 09:30:00
-------	-----------	------------	---------------------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 大厅 6 楼 【第八开标室(仅限于 采购项目预约使用)】	间：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532-67702757，邮箱：331501925@qq.com，传真：/，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8120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崂山湾泮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
		联系人	王经理
		电话	0532-677027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中睿必得招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577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853208999
1.1.4	项目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王哥庄街道晓望水库，沙子口街道流清河水库、鱼水路、九水东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招标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纸设计及后续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3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10 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228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政府投资 本项目已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称：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前期咨询成果文件下载地址 https://pan.baidu.com/s/1sRBqf2PmRF2hDXrTpcjYcw 提取码：123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只允许对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须提前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补充及答疑（若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

		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1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20% 3..最高投标限价为 155797.49 元。 取水工程： 计费基数为 372.705567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18562.89 元，专业调整系数 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1。设计基本收费：118562.89 元，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整个设计阶段的 60%，为 71137.73 元，设计费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 %，控制价为：56910.18 元。 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计费基数为 492.475383 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06015.24 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设计基本收费：206015.24 元，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整个设计阶段的 60%，为 123609.14 元，设计费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 %，控制价为 98887.31 元 二、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8651809.5 元），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不一致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 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
3.2.2	投标报价要求	

		结算时，此项目得重新组价或调整。 5.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注：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负责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等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AA级及以上的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的投标人至少减免50%投标保证金。 水利工程投标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等级为准，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A级企业减免50%投标保证金。 （1）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及以上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的投标企业免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的投标企业减免50%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减免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80000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40000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

		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险费为0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或保费为0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

		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会参加人员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

		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1.1	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电话
		地址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	

	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4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照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69.8%计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如下:施工部分:100 万元以下部分 1.0%、100-500 万元部分 0.7%,500-1000 万元部分 0.55%。设计部分:100 万以下 1.5%。按照中标金额据实结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6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是
10.17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

		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9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20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1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2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0.23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5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6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7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

		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二、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4、投标有效期；5、缺陷责任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三、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信息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近一个月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五、本工程开标评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六、承诺书须增加： （1）承诺严格遵守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未被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承诺协调好周边村的关系，需要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包括协调周边影响施工进度的一切可能因素；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施工期间一切安全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七、本工程深化后的浮船泵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过专家评审合格后组织施工，专家评审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本项目施工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得将保费以任何形式转嫁给从业人员。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水务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相关费用。保障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企业所属设施设备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同时应兼顾施工企业外出作业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条款为准。
	智慧评审项目	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

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纸质版为生成后的电子版彩色打印件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成册,逐页加盖公章;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单独提交的除外)。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2.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2.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计划。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其他。

3.2.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信用评价、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详见第三章。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

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项目管理机构（班子配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制度落实承诺书、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同类工程业绩、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相关说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3、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项目管理机构（班子配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制度落实承诺书、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同类工程业绩、财务状况、

		质量认证情况、获奖情况、信用评价、行为动态评价、安全文明措施等费用相关说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安排计划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安排计划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资源配备计划、“四新”技术应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工地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服务工作安排计划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3、 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1) 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 设计及施工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5、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

		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须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电子文档。（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 7、项目管理机构 （1）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2）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在职社保缴纳证明）。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社保缴纳证明（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班子配备）中体现。）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五年具有至少一项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证明材料同商务标企业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中体现。） 9、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3）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备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
--	--	--

		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详见“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要求）。 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信用评价为 AA 级及以上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根据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判定全额或减免缴纳）。(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0、制度落实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投标人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 300 万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 30 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制度落实承诺书中体现。) 11、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1.0 分;技术标:34.0 分;报价评审:4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 (2) B 值计算方式: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2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_1 - N_2 - \dots N_i - M_1 - M_2 - \dots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 $i = j$ 或 $i = j + 1$, $n - i - j = X$ (X 为详评数量,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10000, $X \geq 20$) 设计报价 (1) 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a + B \times 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0.4(0.1~0.5 中的一个数值)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1-a) (2) B 值计算方式: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5 个, 少于 22 个 (含), $B = (B_1 + B_2 + \dots B_n - N_1 - M_1) / (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多于 23 家
--------------	------------------	--

		(含), $B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 / (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_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_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 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3. $i = j$ 或 $i = j + 1$, $n - i - j = X$ (X 为详评数量,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X 为: 10000 , $X \geq 20$)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table><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审标准</th></tr><tr><td>商务标</td><td>项目管理机构</td><td>项目经理 资历 与业绩</td><td>1.0</td><td> 施工项目负责人： 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 A、B、C 级的，A 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负责或主要参与的类似工程设计工作经历（需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td></tr></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 资历 与业绩	1.0	施工项目负责人： 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 A、B、C 级的，A 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负责或主要参与的类似工程设计工作经历（需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 资历 与业绩	1.0	施工项目负责人： 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或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项目经理评级分 A、B、C 级的，A 级视为优秀项目经理。） 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负责或主要参与的类似工程设计工作经历（需提供证明材料），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历与业绩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0.5 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中体现。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	2.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合同管理人员、档案人员等，每缺一位扣 0.25 分，最多扣 1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5 天，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中体现。
	企业业绩		3.0	施工同类工程业绩： 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历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2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设计同类工程业绩： 近 5 年具有类似工程项目设计经历的

			每项得 0.5 分，最高 1 分。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投标业绩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财务状况	1.0	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2024 年年度正式报告的得 1 分，未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者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
	质量认证情况	2.0	取得有效期内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近 5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每项得 1 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 100%得分，二等奖 80%得分，三等奖 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认证情况中体现。
	获得奖项	3.0	施工奖项： 近 5 年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厅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最高得 2 分。 设计奖项： 近 5 年所设计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

				国家级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每项得1分;获得厅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计分,二等奖80%计分,三等奖60%计分。) (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信用评价和行为动态	信用评价	3.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及以上得3分,A得2分,BBB或未评级的得1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以得分较低者计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
		行为动态评价	3.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3分。 (1)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普通程序作出罚款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0.5分;存在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作出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存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的,每项扣2分。最高扣2分。 (2)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1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3分。 (3)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0.5%扣分,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

				公布的信息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以得分较低者计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行为动态评价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		2.0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单列且合理使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费率不得调整,符合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相关说明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0	(1) 施工总布置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2) 施工准备充分、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次之酌情扣分。 (3) 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4) 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5) 安全度汛方案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0.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0	(1)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 (2) 质量管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检测检验方法可行,措施合理的,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0	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保证主体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工期保证有具体措施(冬雨季、节假日施工、对外协调、与周边地区和谐共建等),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均衡,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中体现。
		重点关 键点分 析及对 策	3.0	分项列出工程重点关键点内容，对涉及 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并作出应对措 施，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 内容在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中体现。
		资源配 备计划	2.0	(1) 对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 采购，施工设备选型配套、劳动力等施 工资源配置，配置表述清晰得 1 分，次 之酌情扣分。 (2) 资金使用(包括落实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等)计 划详尽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 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备计划中体现。相 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备计划中体现。
		“四新” 技术应 用	2.0	对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智能建造、 绿色建造等进行说明，得 2 分，次之 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四新”技 术应用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管 理	安全生 产管理 体系	5.0	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 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 培训、严格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 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管理、落实安 全生产考核与激励等措施健全明确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 全生产管理体系中体现。
		施工现 场安全 防范措 施	5.0	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 机制”建设、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措施、危 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 设施、作业安全、设备设施管理、重大 危险源管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安全防范措施预案合理、得当得 5 分， 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 场安全防范措施中体现。

		标准化 工地建 设	2.0	对标准化工地建设进行说明。详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标准化工地建设中体现。
		环境保 护管理 体系与 措施	2.0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渣土处置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等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中体现。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1.0	（ 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 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 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详尽、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设计服务方案	对项目 关键点、 难点的 理解及 措施	1.0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理解、分析、措施、方法进行评分。满分 1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中体现。
		质量控 制的程 序、措 施和质 量保证 体系	1.0	对项目组织形式、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满分 1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中体现。
		工作进 度计划 安排及 措施	0.5	对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进

				度计划安排及措施中体现。
		服务工 作安排 计划	0.5	对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各专项任务的衔接、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以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满分 0.5 分，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工作安排计划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4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4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设计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证明材料：

1.1 项目经理资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1.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

（1）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 公布投标人 “工程业绩 ” 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

1.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须同时提供：（1）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还应提供体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毕业证)；（2）“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 公布投标人 “从业人员 ” 信息(含所提供人员)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 1.4.1 或 1.4.2 证明材料:

1.4.1 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

1.4.2 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 (1)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 人员配备及到岗到位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须明确管理机构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相关证书(资格证或岗位证或注册证或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到岗到位不少于 25 天”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评分证明材料:

2.1、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以下 2.1.1 或 2.1.2 证明材料:

2.1.1、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 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 认定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为准。

2.1.2、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3、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 首页、签署页、或业主出具的有关工程规模及范围的证明文件。

2.2 、BIM 、GIS 等信息技术在施工管理中的应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 合同;
- (2) 相关证明材料(文件材料须含有相关内容或有业主出具的使用证明文件)。

2.3、财务状况须提供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4、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1) 认证证书;
-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认证证书信息截图;
- (3)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含管理体系认证)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

2.5、优秀 QC 小组成果、施工工法奖项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注：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6、获奖情况证明材料须提供：

2.6.1 投标人文明工地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6.2 投标人优质工程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注：奖项须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由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该协会进行奖项评选的证明材料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其评审结果的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3.1、信用评价证明材料须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用评价以评标现场查询“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3.2、行为动态评价证明材料：

3.2.1、行为动态评价第(1)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行为动态评价第(1)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3.2.2 行为动态评价第(2)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行为动态评价第(2)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3.2.3 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须提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以评标现场查询“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动态评价的网站信息结果为准。

4、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指：由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组织出具的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材料。

5、提供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截图至少要包含所要求信息的内容。要求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网站截图打印后盖章上传或上传后加盖电子公章均认可。

6、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制作并上传到对应得分项位置，未按规定编制导致相应得分项不得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7、投标人隶属关系以经企业注册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具备与投标人相同单位名称，且在有效期内。单位名称有变更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名称变更前企业的业绩予以认可；通过合并组建的新企业（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为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如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等机构）出具的企业合并组建情况的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申请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原企业业绩予以认可。

9、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者自相矛盾导致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资格审查项不合格或商务标评分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0、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1、获得奖项年限认定：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投标截止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投标截止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12、评标专家需评审全部技术标书，各条款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13、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多于 20 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须对全部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设置详细评审数量的，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默认以经资格审查后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报价水平”评审标准计算的“报价水平”得分排序。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文件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要求对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则系统自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系统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予以保密。

3.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疑问

卷)。

3.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并及时提交。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包含招标文件中明确可提供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评标办法前附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未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或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 4) 未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 5) 未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
- 6) 未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表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投标人“人力资源”信息(含专职投标代理人)网站截图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的;
- 8)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0)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12)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

13) 未提供承诺书，承诺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 总承包企业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施工合同额 300 万以上且工期超过 3 个月、累计使用农民工人数达到 30 人的，需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落实欠薪清偿责任的。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总价为准，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控制价，凡超出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3.3.7.1 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7.2 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3.3.7.3 报价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 报价评审和评分；

(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A。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3 报价评审和评分

3.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计算出报价得分 B。

3.4.3.2 报价部分说明：

3.4.3.2.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补充说明：

1、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2、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从电子服务系统中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3.4.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技术文件评审和评分

3.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计算出技术标的得分 C。

3.4.4.2 评审和评分说明

(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详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 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权重每项不应超过 50%，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 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 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4)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

(5)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 3.8 款的规定执行。

3.4.6 汇总评分结果

3.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6.2 投标人得分=A+B+C。

3.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 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的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人员配备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3.6 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7）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2)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9.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9.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9.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0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10.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10.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0.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10.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1 编制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12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合同编号：_____

2026 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王哥庄街道晓望水库，沙子口街道流清河水库、鱼水路、九水东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崂发改投资（2025）32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流清河水库、晓望水库浮船泵取水设施各一套，配套建设输水管道及变配电控制系统等；改造鱼水路供水管道长约 740 米；改造九水东路（松岭路-张村河）供水管道长约 850 米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内容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费率：_____%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费率+据实结算。

设计部分: 固定中标优惠率, 按最终工程结算值作为取费基数, 据实结算。

中标计算方式、调整系数、优惠率不予调整。

施工部分: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 _____。

工程施工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和图纸答疑;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9)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崂山区订立。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3 承包人

1.1.2.3.1 设计单位：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1.2.3.2 施工单位：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工程施工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1.2.6 工程师

1.1.2.6.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1.2.6.2 造价咨询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造价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造价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本工程项目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的有关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若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无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和图纸答疑；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工程开工前十四日内提供两
套纸质版地质勘察报告及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供设计文件(十二套)、施工图纸(十二套)，施工组织设计(四套)、专项施工方案(四套)和施工进度计划(四套)等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含所对应的电子版文件），如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承包人应予配合；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含月、周计划）、专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采购计划、用款计划等，其中月、周计划提交时间按照工程例会要求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另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该图纸和承包人文件需保证与所提交的版本完全一致，供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14 天内将于合同相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搭建的办公区归承包人拥有。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验收手续、工程款的支付审批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凡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结算、索赔等内容的对外信函、会议纪要及其它形式的书面文书、资料，对外签订合同、从事担保、投资、采购等对外经济行为需加盖发包人公章（仅发包人代表签字无效）仅发包人代表签字无效。项目部印章仅可适用于工作联系单等日常往来信函和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等技术文件、资料。其它授权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为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②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施工期间周边居民通行安全、便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③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施工中扰民及民扰等有关问题，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扬尘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生产和生活产生的所有垃圾清理、外运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额外计取。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

⑤ 承包人必须配合办理好保证施工所需要的各种手续，以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

⑥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招标备案的相关手续，并承担施工单位应缴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费、合同印花税、评标专家费等。

⑦ 承包人应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手续。

⑧ 满足要求的设计、采购、施工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纸质和电子版）、按双方商定的格式提供月报周报、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竣工图、完整的技术资料等，须存放于工程现场，便于随时查阅和有效控制；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等，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条款要求。

⑨ 承包人须保证劳务费的及时支付，承担拖欠劳务费引起的责任和损失。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等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发放，坚决避免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导致的停工、信访、投诉等事件的发生。承包人需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要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订立劳动合同、未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须配合。

⑩ 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期交付单项工程，每延误 10 天以未完成交付的单项工程对应的结算造价值的 0.5% 支付单项工程延误违约金，直至工程交付为止，且与项目整体工期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捌佰万元；若承包人经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实施施工，总工期未延误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退返单项工程延误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拖延工程竣工交付达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如不能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弥补其差额部分。

⑪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及风险：包括与金融机构等单位发生的仲裁、诉讼、赔偿及第三者责任；包括因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⑫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投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并将实际执行情况每月报送发包人。

⑬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时筹集项目资金，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到位资金情况进行检查。

⑭ 承包人对于工程相关的材料费等支付按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支付，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

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须配合。⑮竣工验收后 90 天，必须提报全部工程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提报不及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⑯设计单位需全程参与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确保施工单位理解设计意图；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需及时解决图纸疑问，并提供技术支持。施工期间设计单位应每周定期组织巡场检查，与设计意图不一致的应及时指出、要求整改。同时出具存查专报。⑰为有效防范化解拖欠人工费、安全质量事故、舆情处置等突发事件，特设立“应急金”作为专项资金保障。⑱总承包单位应在预付款申请之前设立应急金共管监管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支取。未按规定开设的，建设单位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解除施工合同。⑲应急金应以总承包单位收到的每笔工程款的 5% 预留至共管账户。⑳发生应急资金需求，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动用“应急金”，被使用部分应急资金应在下次工程款中予以补齐预留。㉑总承包单位应建立劳务工现场打卡考勤制度、杜绝拖欠劳务工工资；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对各分包单位的信誉、信用、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审查，确保足够的履约能力；总承包单位应与各分包单位同步实施应急金预留机制。㉒如发生总承包单位伪造出勤信息、虚假工人身份信息等虚假材料套取、高估冒算人工费而套取应急金的，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套取资金的双倍进行处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提供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每逾期 1 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且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重新委派符合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每天到施工现场办公，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时应安排好夜间及节假日值班工作，保持联系渠道的畅通，及时到场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请假需经发包人批准，且不得耽误现场工作，且每月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设计负责人及时协调相关专业，配合解决现场答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20000 元违约金，累计超过五次视同未经同意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本工程设计、安全、质量、进度等具体管理工作，以承包人的名义签署有关工程设计、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结算和工程索赔等方面的文件等，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监理人）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经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的，承包人应书面提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申请，但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资质及资格要求且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经验水平，经发包人和工程师（监理人）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工程设计负责人、工程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第一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28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监理人），并由工程师（监理人）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没有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及进度，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在施工现场办公，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时应安排好夜间及节假日值班工作，保持联系渠道的畅通，及时到场解决施工中的问题，现场管理关键人员请假需经发包人批准，且不得耽误现场工作，且每月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工程师（监理人）的书面同意，并向发

包人报备。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 2000 元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分包均属于违法分包。

其中，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内容需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明确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因分包方原因出现任何不利于该项目的影 响，例如安全事故、打架斗殴、上访滋事、发布不良言论等，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

联合体各方应为本合同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该责任不因其内部分工而改变，并建立协作机制，具体如下：

1、因设计缺陷导致的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设计单位需承担赔偿责任；施工质量问题则由施工单位向发包人负责；双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应成立协调机构，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牵头，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参与项目管理组，双方共享过程资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统筹设计进度与施工计划，定期组织协调会议，确保设计文件按时交付。施工单位需向设计单位提供施工反馈（如材料选型、工艺调整等），以便设计优化；

3、施工单位需按图纸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前需审核设计图纸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未经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不得私自使用；

4、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审批手续（如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并在施工中落实设计要求的材料选样和技术标准。

5、设计单位应确保最终设计成果投资不超概算，分项工程按限额设计，确保设计内容完整性、阶段性成果会审专家把关、各专业样板设计（含效果图）、变更设计同步调整概算、施工期间设计单位应每周定期组织巡场检查，与设计意图不一致的应及时指出、要求整改。同时出具存查专报。部分涉及移交的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该配合建设单位调整优化，满足移交需求。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除按通用合同条款外；设计单位需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限价。若因设计原因导致预算超支，需按超出金额扣减合同额，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将电子版壹份、纸质版肆份提交给发包人，如发包人要求提供额外份数，承包人应予配合。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进行审查。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所有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应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延期要求, 监理人既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不应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不得进行覆盖或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由发包人追究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 工期不顺延。隐蔽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施工日志、测量记录、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及相关方的检查、验收记录等;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应按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6.5.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 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6.5.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检验试验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规划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工程进场后 7 日内，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进行测量复核，检查点位之间是否闭合，工程师（监理人）进行复核，检查闭合后，承包人负责按规范要求将桩位向外引测至不受施工影响的牢靠地方，并按规范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进行复核或复核不准确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工程进场前 14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并按照实名制要求配备相应的考勤打卡设备，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为保障发包人建设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定期提交相关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证明等资料。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杜绝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安全文明标准化
管理实施率 100%。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含水费、电费）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者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包括生活区域在内）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措施或方案，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等；如发生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承包人应当立即向政府和发包人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发包人予以必要的配合协调工作。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组织工程启动预备会、承包人实地踏勘等。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府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工程的竣工日期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三套、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或应当发现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之日起 28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01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该金额建议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章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并符合相关规范、规章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外，竣工验收依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1）自检。承包人自行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文件；工程师（监理人）核查形成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监理工程师

分单体组织工程质量初验，完工合格后进行工程量初验审核，针对质量不达标或工程量粗估冒算，监理工程师有权进行经济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单位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报告。（2）竣前检查。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工前检查。（3）竣工验收。发包人组织勘察单位、工程师（监理人）、承包人等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文件；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本工程须整体接收；工程接收时间在竣工验收之后，并以发包人或使用单位安排时间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报告及合格证，竣工图，图纸会审、变更资料（如有），完整招投标资料，EPC 合同，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结算上报书，过程付款资料，签证、批价资料（如有），材料报批报验资料，检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含隐蔽验收），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以上资料提交时须签章完整，须提交电子版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除施工图 8 套、其他资料 4 套；提交时间为工程接收当日之前。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后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工程，则按照工期延误原则处理，并将最终竣工时间延后，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完成当日之后 14 天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实行保修；详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28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如有需要则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提供必要的辅助工作。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承包人需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实际情况，过程中通过设计优化以及技术方案实时调整，实现项目成本的动态控制。最终工程审计结果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最终的概算批复额度。执行集团关于签证变更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所有调整费用（含因发包人原因调整）必须经过工程师（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确认（重大变更需经施工图审查机构核准）。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省、市、区政策性调整须严格执行规定。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不调整工期。

1.1、允许变更的情形：

发包人要求调整：因政策法规变化、功能需求变更或技术标准升级导致的调整，且未突破合同限额设计指标；

合理化建议：承包方提出的优化方案，需降低合同价、缩短工期或提升效益，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变更；

施工可行性问题：现场条件与原设计不符（如地质条件、隐蔽工程缺陷），需调整设计以满足施工要求。

1.2、不予变更的情形：

承包方因自身设计缺陷或施工错误需修正的，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图深化完成后，仅因设计不合理且未改变规范要求的修正（如材料替代），合同价不调整。

2.1、设计调整费用计算规则如下：

(1) 最终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作量比例×(1-优惠率)。(需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取水工程：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计费额暂定 372.705567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1，工作量比例 60%，优惠率____，最终设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工程设计计费额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值。（专项深化设计的质量责任及造价控制，均应由中标设计单位把关、审核、签章、承担设计负责；设施设备电器等参数、型号、档次等应达到市场选型采购要求）。

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计费额暂定 492.475383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工作量比例 60%，优惠率____，最终设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定值作为工程设计计费额据实调整，且不超过概算值。（专项深化设计的质量责任及造价控制，均应由中标设计单位把关、审核、签章、承担设计负责；设施设备电器等参数、型号、档次等应达到市场选型采购要求）。

(2)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优化等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调整等工作，不再单独计取设计费用。

(3) 承包人（设计单位）必须对设计成果文件严格把关，过程中若因设计失误或设计漏项造成的返工、延期以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设计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施工单位）也应在施工前对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于设计图纸中的明显失误应提前指出，若知情不报，其造成的返工、延期以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2、施工调整费用计算规则如下：

(1) 结算采用清单计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 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等相关工程量计算标准及配套文件；《建筑工程建设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等相关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文件；《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遇国家、省市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工程量计算标准、人工费等政策性文件调整时，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执行新规范标准。

对于上述组价形式若出现严重偏离市场价或者无相关组价依据时，采用市场价组价。

(2) 变更估价中，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的施工内容或者材料价格，需由承包人（施工单位）提出，说明变更原因、技术依据、费用及工期影响分析等，并按合同约定程序进行审核确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要求。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工程师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复核,复核完成后报发包人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复核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已签约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归发包人所有,用于支付本合同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调整因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本工程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当期即 XXXX 年第 XX 期《青岛材价》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

关于最终价格的约定: 以施工期间每月实际形象进度确定材料调整的数量(计量单位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同时对应当期《青岛材价》中的材料价格。实际形象进度以工程师(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确认为准。

最终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最终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不超过 ± 5 %时,不调整。材料价差在工程施工期间中当期调整,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材料价差调整,材料价差调整值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以最终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费率+据实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最终审定结算价格进行结算,除发包人要求单独追加的内容外,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1、设计费支付: 预付款按照签约设计费 10% 的额度进行拨付。

2、施工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按照签约施工价款 10% 的额度进行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1、建设内容明确无争议;2、投资计划正式批复;3、工程 EPC 合同签订生效;4、提供履约担保;5、完成农民工工资保障手续;6、已实质性进场;

满足上述六项条件后,按发包人支付程序办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设计费: 无。

2、施工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第一次开始拨付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预付款分三次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联合体支付合同费用的方式：

1、设计费支付：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50%；

(2)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

(3) 工程结算完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值总额的95%；

(4) 工程财务决算后，发包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2、施工工程款支付：

(1) 承包人（施工单位）每月25日前提交经工程师（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通过后的进度款资金申请及相应材料，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80%；因承包人原因，当月形象进度未按计划完成，则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待下月形象进度完成后一并支付。

(2) 工程验收合格90天内，承包人（施工单位）应向发包人提报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并由发包人组织工程师（监理人、造价咨询人）确认，逾期未提交工程结算相关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施工单位）向发包人偿付合同额的0.1‰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委托造价咨询机构或者发包人将按照造价工程师审核通过的结算资料组织上报工程审计，经审计部门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值的85%。

(3) 项目最终财务决算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值的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最终以结算审计值为准且若已付款额超出最终结算审计值，超额部分承包人需在7天内按甲方要求办理退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备注：设计及施工具体付款金额和时间以区财政局拨付情况为准。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变更资料（如有），完整招投标资料，EPC合同，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结算上报书，过程付款资料，签证、批价资料（如有），材料报批报验资料，检测监测资料，验收记录（含隐蔽验收），竣工验收证书，结算授权委托书等竣工结算所附的所有支持性材料；以上资料提交时须签章完整，须提交电子版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除施工图8套、其他资料4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结算资料后，有权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造价审核，由审核单位审核及由审计部门审计的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报审值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该部分咨询酬金根据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附件《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计价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之规定，按实收取；若施工单位不支付，则发包人从其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最终工程结算审计结果：纳入政府审计的项目，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未纳入政府审计的项目，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纳入政府审计的项目：项目竣工后在提交审计局审计之前，由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方提报的结算资料进行造价审核，若审减率超过 10%，则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审减额的 1%~2% 计取违约金；在提交审计局审计后，由审计局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方提报的结算资料进行造价审核，若审减率超过 5%，则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审减额的 1%~2% 计取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作为承包人须对以上造价审核工作协助配合，否则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结算价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间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维修，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及应付款中扣除，另行委托；缺陷责任期满足且无质量问题时，且财务决算完成后，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适用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 90 天内未提报结算资料，每延期一天扣最终结算值的 0.1‰，180 天内仍未上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根据现有工程资料对工程结算进行单方面审核，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青岛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青岛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青岛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青岛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项目施工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得将保费以任何形式转嫁给从业人员。安责险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水务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相关费用。

保障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企业所属设施设备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同时应兼顾施工企业外出作业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其他按青岛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无。

评审机构：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无。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否。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0.6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因违约行为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包人利益受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合同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2) 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及其他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质量缺陷期及质保期内易损配件提前供至使用单位备用。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应急维修机制和领导小组名单及维修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成立熟悉现场的各专业维修小组随时待岗，存在质量问题接通知后承包单位2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

(5) 承包人根据《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整理、归档管理的通知》青建发【2005】130号文件要求，编制合格的声像档案上传主管部门并移交崂山区城建档案馆存档。

(6) 承包人与使用单位进行工程实物交接前，产生的所有正式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竣工后向使用单位做好功能使用的培训，作出成册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并交底确认。

(8) 承包人同意对建设工程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并按要求开设“工程进度款监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账户”（不单开户），及时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切实做到建设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于本项目。

(9) 本工程实行建筑工人工资按月结算、按月支付制度，工人工资支付比例为工资结算额的100%，承包人必须执行省市及崂山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管理的各项通知，对投入到本工程项目的从业人员一律建立建管亲情卡和爱心工资卡。

(10) 承包人必须切实保证本项目拨付的工程款不得挪做他用，做到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跟踪监督资金流向，审查承包人资金支付明细，承包人按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报相关资金计划及支出明细。一旦发现资金未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建设，承包人以挪用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倍承担利息，利息可直接在结算时扣减。同时每发现一次挪用，予以承包人10万元/次（大写壹拾万元每次）的经济处罚，并在3日内将被挪用资金返还至监管账户。

(11)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停工、缓建等问题，承包人应保护好施工现场，避免安全隐患，对人员、机械设备做出妥善安排，尽量减少损失，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承包人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对于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无力执行的工作，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费、处置费、垫付的工资等）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3) 发包人变更、追加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予以实施，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未提出书面异议且不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方必须加强对现场工人的管理，一旦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爬塔吊、聚众集会等恶性事件，或因管理不善造成被媒体曝光、上访等不良影响，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发生三次及以上，除进行罚款外，发包方将降低进度款付款比例。

(15) 合同实施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等不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施工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时，发包人有权要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限期改正。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16) 承包人承诺为施工劳务人员提供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追加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7) 各类产品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青岛市地方标准（规范），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承包人在使用前至少一个月，向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的要求，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

（18）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消防设施、安全技术检测、电气消防安全技术检测、防雷检测、电梯检测、人防检测、桩及试验桩检测、验收等的相关费用。

（19）承包人有义务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工程造价中，若因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或居民的生活造成影响，或对周边的构筑物以及财产造成损坏，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0）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无需单独通知承包方及经承包方同意。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8：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附件 9：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廉政协议书

附件 11：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

附件 12：入场管理制度

附件 13：项目进度要求关键节点

附件 14：青岛崂山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5：中标通知书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 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 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 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 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 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内容及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返修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隐蔽部分为 2 年，非隐蔽部分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浮船质保保修期 3 年，本合同其他未明确的保修内容，保修期为 2 年（其中，路灯保修期为 60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其他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施工安全，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就_____的安全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项目期限：同 EPC 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及安全施工条件

乙方名称及资质：_____

乙方安全施工条件：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_____

说明：乙方应将资质、安全施工资格证书、安全施工条件有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盖乙方公章）留甲方备案。

第三条 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施工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自行及聘用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水等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 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对甲方开具的合同额千分之一范围内的罚款，乙方无条件接受。

3. 对乙方所指定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审查和检查落实，并有权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无方案、无措施、无应急预案和落实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从乙方所交安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留届时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作为违约金。

4.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6.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7. 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人是施工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施工负全责。

2. 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等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水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5.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如果为甲方提供，乙方须在接受前检查，使用后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7. 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查。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追加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8.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程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 搞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杜绝强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严格按照国家级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要求进行。服从甲方、监理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确保提供安全防护设备和设施；对作业设备、作业面进行日常维护；遵守劳动部门关于职工安全保护和用工福利等待遇规定。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乙方在每月规定时间及时向甲方上报相关安全统计数据。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施工事故，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对因事故引起的人员、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负责和负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给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如乙方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赔偿受害方损失导致信访等舆情发生，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先行垫付受害方损失。并可就所垫付该损失的双倍向乙方追偿（可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5. 如乙方工程与其他承包商工程有同一作业面施工或须交叉配合施工情况，则书面告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承包商指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施工。如乙方擅自施工，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6.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且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不整改，

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商资格，终止工程合同，并依法依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具体安全施工要求：

(一)登高上架要求

1. 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 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 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 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 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7. 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8. 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9. 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0. 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1. 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2. 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3. 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4. 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5. 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6. 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7.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8. 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用电要求

1. 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

防失误操作。

2. 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 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 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 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 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 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 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 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1. 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 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 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 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 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 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四）动火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 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 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 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 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 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 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五）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1. 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颚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 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 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六）安全管理

1.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同时必须具备施工现场各类事故应急响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完善设施，编写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职工演练。

3.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 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七）文明施工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每发生一次类似行为，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发生三次及以上，除进行罚款外，甲方将降低进度款付款比例。

2. 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3. 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4. 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5. 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6. 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八）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 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厂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厂区。

2. 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3.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4. 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5. 保持现场施工环境整洁，工人穿戴整齐，统一着工作装，佩戴工作证，严谨在施工现场抽烟，一经发现在施工现场抽烟、未佩戴工作证、未穿工装等

进行处罚 50 元/次。

第七条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 EPC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为 EPC 合同一部分。
EPC 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就_____（以下称该工程）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内容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服从发包人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工作。

一、承包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 事故管理

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轻伤率控制在 3%；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 100%。

2. 安全管理

（1）各专项方案审批率达 100%；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2）主管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大检查。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必须配备与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到专职专用、尽职尽责。

（5）承包人自有以及租赁、借用的脚手架、各类电气设备、施工机械、作业车辆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的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7）承包人应保障本单位必要的消防投入，明确消防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管理达标 100%。

3. 安全教育

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且需在上岗前进行与本工程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

4. 扬尘控制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工程扬尘防治工作导则》等相应导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渣土清运、场地硬化、洒水、覆盖、绿化等管理措施，现场扬尘控制率达到 100%。

二、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关于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从事施工作业活动，对所从事的所有作业活动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制度。

3. 承包人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

4. 制定各责任主体、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制度中明确细化主体责任和三级安全检查频次，并严格贯彻落实。

5. 承包人必须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现场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进场的所有从业人员均表明已经过承包人的安全资格考核，并已具备上岗资格。

6. 承包人严格按照规定组织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对新员工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做到“一人一档”。

7. 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两个体系”建设相关内容和持续有效运行的各项工作制度。

8. 承包人应与自有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

9. 应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10. 承包人应制定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和扬尘控制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现场安全行为的管理，发现安全和环保隐患或现象要及时要求整改或暂停施工，对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因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其他原因，而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而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而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等，积极参加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

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可能会导致职工产生职业病的预防措施，改善职工的生活条件，加强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14.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救援人员定期演练，如实记录演练内容和预案修改情况。

1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

16. 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有文字资料记载，要做好各类台帐、文字及影像资料的归类、管理工作。

17. 按规定办理开工手续，在未取得书面同意文件之前不得擅自进行工程项目施工；工程竣工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18.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三、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目标责任书承诺内容，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 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包括通报批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 EPC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为 EPC 合同一部分。 责任期限：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9 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发包人和承包人就_____（以下称本工程）订立如下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1.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 一次性合格 工程，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承包人项目质量责任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省市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开展质量管理活动。

(3)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施工作业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文件及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与本工程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2) 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现

场作业。

(3)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4.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具备与从事本工程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件等），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2) 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3)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专业电工等），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合同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更换相关人员造成违约的参照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

(4)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设备。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等主要材料、构配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报告应有正式书面检测报告，并建立检测台账；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严禁用于本工程。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发包人制定质量管理规定，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全过程的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并有完整的施工记录。

(6) 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发包人检查验收，否则无论复检合格与否，复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负责返修，

直至质量合格。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2、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2、4 条, 按管理权限, 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6.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 EPC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为 EPC 合同一部分。 责任期限: 开工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附件 10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甲乙双方健康、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不诚信现象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不诚信行为：

1.1 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商业贿赂，串标围标，法律和合同明确禁止的转包分包行为，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机关处分处罚、司法机关民事、刑事制裁，对巡视巡察、审计、国资发现问题不配合甲方整改工作等。

1.2 失信违约行为：包括无故拒签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提供虚假资料、擅自解除合同、与集团及各级公司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在合同结算中存在严重高估冒算、多次催促仍拒绝提交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 10%并对集团造成负面影响（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等）；以及履约评分连续两次低于 60 分的情况；恶意鼓动项目相关方，以讨薪等为名，采取上访闹事等不正当手段，以达到非法获利或其他不正当目的。

1.3 质量安全问题：产品或服务不达标造成经济损失、偷工减料、隐瞒质量缺陷等；不履行社会责任，因自身或其分包单位欠薪等问题造成舆情风险，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二、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不廉洁行为：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2.1 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员工明扣或暗扣，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信息费、劳务费等；

2.2 向甲方员工赠送任何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奖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商品抵用券等；

2.3 未经甲方领导同意而宴请甲方员工；

2.4 未经甲方领导同意和甲方员工进行非公务性质的交际活动，非公务性质的交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与甲方员工约定在非公司办公场所会面、约定非工作时间会面等；

2.5 同甲方员工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2.6 为甲方员工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就业以及出国等便利；

2.7 向甲方员工提供私人便利、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借钱借物给甲方员工等经济往来；

2.8 购买甲方员工及其亲属、朋友等利害关系人所经营的商品、服务等；

2.9 前述不廉洁行为未能实施完成的，按照已实施完成承担责任；

2.10 上述不廉洁行为禁止期限涵盖双方合作前、合作后，贯穿整个业务合作期间。

2.11 乙方配合甲方员工从甲方处获得不属于甲方员工应得的正当利益行为。

2.12 若乙方的股东、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实际接洽人员与甲方员工有亲属关系、朋友关系等利害关系的，或与甲方员工及其亲属个人或所设立的公司有资金、商业、经济等往来的，乙方应在与甲方合作前或相关事项发生前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而未告知的。书面告知甲方的方式为本协议第七条中邮箱、信件等联系方式。

注：“甲方员工”包括甲方员工及其亲属。

“乙方人员”包括代表乙方与甲方接洽业务的所有人员，不局限于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的情形。

2.13 在合作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现甲方人员向其索要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向甲方反馈甲方人员有损履约行为的廉洁纪律情况。

三、诚信廉洁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出现违反双方约定的以上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以下处理：

立即将乙方纳入合作单位负面清单，解除双方已订立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或承包服务等资格；在3年内乙方不纳入甲方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甲方多结算给乙方的金额，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并赔偿因此不能按时供货导致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涉嫌违约行为所涉具体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评估费用、诉责险保险费以及向第三方采购产生的额外成本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乙方为了与甲方的合作，利用与乙方利益相关的第三方实施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无论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签订《廉洁诚信协议书》，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第三方与甲方的合同总额，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承担责任。

四、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政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若出现甲方员工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可向甲方举报。如乙方不配合甲方上述调查工作、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主动举报的，甲方可以按照第三条追究乙方廉洁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是物资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服务合同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二者发生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签订或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七、本协议执行中，如果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崂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发生，可以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XXXXXX承包人（全称）： XXXXXXXX

为保障 XXXXXXXX 项目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及青岛市（崂山区）相关规定，足额缴存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证金，实施规范的劳务管理，并设立专（兼）职劳资员，对在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工资核算与发放进行管控和监督，保证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劳务（劳动）合同，将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劳务人员手中。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按月结算、按月支付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为工资结算额的 100%。一旦出现欠薪、上访等不稳定事件及重大舆情，承包人须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并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且每发生一次，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整改 3 个工作日后仍未及时到位的，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罚款。发生三次及以上，除进行罚款外，发包人将降低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

若因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承包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上调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缓拨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记入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等处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附件 12 入场管理制度

一、关于舆情处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由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社区居民、第三方）上访事件，由承包人及时（24 小时内）处理并采取相关处理措施，承包人消极处理或者未做处理的由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相关的质量或者安全问题并因此造成舆情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社区、媒体），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在限期内整改并消除舆情。因承包人不作为或者处理不当造成舆情持续发酵的，承包人承担 10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政府部门协助进行舆情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保留进一步处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行政处罚、解除合同、追究刑事责任）。

二、关于工作配合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安全管理、拒绝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合法合规的安全管理指令，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组织的安全、质量活动（会议及检查等），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三、其他管理规定

(1) 以上管理规定仅限处罚，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处罚款项在过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附件 13 项目进度要求关键节点

序号	关键目标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逾期违约金	备注
	开工				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	±0.00 完成（主楼）			50000 元/天	如后期通过相应措施保证整体工期（指竣工备案）按时完成，则返还相应处罚
2	主体验收			50000 元/天	如后期通过相应措施保证整体工期（指竣工备案）按时完成，则返还相应处罚
3	竣工验收备案			合同价 0.1%/天	上限贰佰万元整

备注：开工时间为暂定，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其延误开工的风险，后期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赔。同时，承包人需依据发包人计划节点要求进行各种工期调整，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附件 14 青岛崂山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青岛崂山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确保崂山湾发展公司项目高标准、高效率推进，进一步完善崂山湾发展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项目管理体系，强化对参建各方的管理，现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工程质量

1. 监理、总承包单位公司级月检、项目周检次数不足；月检、周检记录不齐全、不真实、不同步；检查流于形式，填写内容不正确、不完整等情况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2. 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进行审查的；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不到位的或未进行旁站的；未参与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的；验收把关不严或现场相关工程验收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视情节对监理单位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3. 总承包单位未编制质量标准化实施方案的；未编制“渗漏、开裂”专项治理技术方案的；未执行结构标准层、外墙保温、防水及设备安装等样板领路制度的；未建立标养箱（室）温、湿度检查记录以及试块进出标养箱（室）记录的或者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未在标养箱（室）悬挂试块制作及养护技术管理要求等情况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3 千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4.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标准进行主体结构、二次结构、钢结构、外墙、门窗、水电暖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施工现场现浇楼板、墙体、二次结构存在开裂情况的；地下室、有防水要求房间地面、屋面、外墙存在渗漏水现象等情况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5. 总承包单位记录的质量控制资料内容不全面、不准确或记录的质量控制资料未与工程建设过程同步形成的；记录的质量控制资料验收意见（手写）、签字（手写）、盖章不符合要求或存在代签字情况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6. 施工现场材料进场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存在未检先用情况的；混凝土进场质量控制资料不齐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有加水现象的；浇筑混凝土时未测试塌落度；混凝土试件留置比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试块比对工作的；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材等情况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质

量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全生产

7. 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未落实三级教育培训和考核的；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的；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不全等情况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5 千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8. 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论证的；未按要求对危大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的；未按照规定编制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5 千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9. 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的；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无救援人员、无救援物资或救援物资储备与应急预案不符的；未按照规定配置相应消防器材的；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未按要求设置消防水系统的；明火作业未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作业现场未配备动火监护人等情况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5 千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10.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安全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配电箱设置、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各种配电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施工现场机械、机具设备使用前未经验收合格使用的；各类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有效等情况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5 千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11.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起重机械登记备案手续擅自使用的；未建立起重机械管理档案的（含检测报告、维修保养记录、操作人员证书等）；未对多塔作业采取有效防碰撞措施等情况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12. 总承包单位未对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进行明确划分或未采取安全隔离措施的；工地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炊事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上岗的；食堂、生活区使用燃气、明火生火做饭的；生活区用电乱拉乱接，插座用电未使用 36V 安全电压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 5 千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文明施工

13. 总承包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的；未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或未对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区进行覆盖封闭的；设置的围挡墙、喷绘布画不符合创城测评要求的；未按要求设置大门的；未按规定设置“十牌两图”标牌等情况的；生活区、浴室、厕所卫生“脏乱差”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4. 总承包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水泥、砂浆、渣土等产尘物料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或经批准未采取密闭、降尘措施的；未设置环场喷雾降尘系统的；未配备雾炮等降尘喷淋设备的；未按规定在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冲洗等情况的；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作执行力

15. 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各项会议，各参建单位应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参会，参会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会议召集人请假，经同意后安排替会人员参会。未经同意或无故不参加的，每次处5千元罚款。

16. 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检查，原则上应当由总包、监理等参建单位副总以上人员参加，参加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当向政府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组织检查的召集人请假并指派专人参加。未经同意或无故不参加的，每次处5千元罚款。

17. 建设单位组织的日常检查、周检、月检，应当由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无故不参加的视为不在岗，每次处5千元罚款。

18. 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相关会议确定的事项、决定，以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攻坚计划、提出的具体管理要求、下达的节点任务和执行标准，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和落实。若发生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彻底、推脱应付或阳奉阴违等情况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考核程序和方式

1. 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日常检查、周检、抽检和专项检查结果，对项目进行考核评定，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相关责任单位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并予以处罚。对到期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拒绝执行的责任单位处以双倍罚款。

2. 相关整改或处罚的通知，经建设单位签批完成后，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发送被处罚责任单位签字确认。作出的处罚款项在工程进度款、监理进度款中进行扣除，并纳入相关单位审计结算、财务决算。

附件 1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6 联合体协议书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1、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填写、签字及盖章；

1.2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1.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属水厂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2.3 建设规模：图纸设计内容。

3、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包含：新建流清河水库、晓望水库浮船泵取水设施各一套，配套建设输水管道及变配电控制系统等；改造鱼水路供水管道长约 720 米；改造九水东路（松岭路-张村河）供水管道长约 780 米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主要编制依据：

4.1 法规规章：

4.1.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4.1.2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23 日省政府令第 252 号, 2024 年 12 月 13 日省政府令第 361 号修订）；

4.1.3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2020 年 8 月 23 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第 278 号令修改。

4.1.4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2024 版；

4.2 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计算标准：

4.2.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4.2.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4.2.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4.3 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4.3.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5〕7 号）；

4.4 其他相关文件：

4.4.1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

4.4.2 其他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文件；

4.4.3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图纸答疑、工程量清单、现行施工规范、常规施工方案、项目现场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5、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包括总报价、单项工程报价、单位工程报价、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及税率等）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要求；

5.2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品牌档次等选用除需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外，另需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

5.3 本项目未包含优质优价工程费用；

5.4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设（装）备及工器具的提供、运输、拆卸、安（拼）装等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之中；

5.5 综合单价组成除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外，还包含了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报价人报价时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5.6 混凝土：按照商品混凝土泵送考虑，图纸设计要求的各种添加剂费用均包含在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中；

5.7 砂浆：按照成品袋装预拌砂浆考虑；

5.8 抗震钢筋增加的费用在报价综合考虑；

5.9 土方回填按回填后的竣工体积计算（按夯填体积）；

5.10 拖管施工处的岩土类型按地勘资料显示的土和中粗砂综合考虑；

5.11 各种材料的采保费由投标人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计取；

5.12 投标人应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检验检测、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充分考虑运输故障、气候影响、为保证交付进度所采用的一切技术措施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和现场实际情况及可能降低工效的因素；

5.13 各投标人清单报价即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的报价，投标单位对所报工程量清单报价负责；

5.14 投标人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要求填写报表；

5.15 清单报价要列明投标单价、总价，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提供总价的子目按提供的总价计算，结算时按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5.16 投标人报价说明：为便于投标人报价，对清单中项目应综合的主要内容作了陈述以作参考，但投标人不要产生“被陈述的内容为该项目只能综合的内容，未被陈述的内容除所列的主要内容以外而必须综合的其他内容不在其内”的错觉，虽未被陈述但

项目应综合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招标人索赔的依据。投标人应该明确：应综合的内容最终仍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报价原则自行确定；

5.17 工程量清单中未说明的项目及工程量计算方法均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5.18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按双方合同约定计取；

5.18.1 如施工现场较窄，生活及办公设施、钢筋加工场、木工加工场、砂浆搅拌场等场地由施工单位另行租赁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场地租赁费、人员交通费、材料倒运费等）不另计取，综合考虑在措施费中；

5.18.2 其它措施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防风措施、扰民处理、维持交通增加、特殊工程技术培训、上市政道路行使增加费、沿街防护、居住区和学校防护、噪音污染防护等防护搭建设施的租赁和安拆费用也包括在内等；

5.19 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工程情况、风险因素。措施清单未列项，现场实际要发生的措施费用，报价人需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人没有报价或少报价的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它相关费用内，中标后不再予以调整；

5.20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注明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21 本工程按增值税一般计税考虑税金；

5.22 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费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此费用不再单独计取；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26 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青岛崂山湾泮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的委托要求，我公司遵循“客观、公正、高效、准确”的服务宗旨，坚持质量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原则，于 2026 年 1 月，结束了 2026 年区属水厂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任务，现出具编制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属水厂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3. 建设规模：新建流清河水库、晓望水库浮船泵取水设施各一套，配套建设输水管道及变配电控制系统等；改造鱼水路供水管道长约 720 米；改造九水东路（松岭路-张村河）供水管道长约 780 米等。

二、最高投标限价：8651809.50 元

三、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范围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计价依据：

（一）法规规章：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2.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 28 日省政府令第 252 号，2024 年 12 月 13 日省政府令第 361 号修订）；
3.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办法》（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2020 年 8 月 23 日经

青岛市人民政府第 278 号令修改。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范: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三) 费用定额:

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5〕7 号);
2.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8〕36 号);
3.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2024 版;

(四) 定额:

1.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 号);
2.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5〕7 号);
3. 《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11.21 发布)

(五) 计价风险文件:

1.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 号);
2. 《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青建管字〔2018〕18 号);

(六)、其他相关文件。

1. 《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5 年);
2. 《青岛材价》2025 年第 12 期及市场价格;
3. 施工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6. 其他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计价文件；
7. 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常规施工方案、项目现场情况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计价说明：

1. 工程类别：市政给水、水利水电、园林绿化；

2. 人工单价：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扩大人工单价计算范围，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纳入其中。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最高投标限价市政工程人工单价 129.87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人工单价 129.87 元/工日。

3. 混凝土：按照商品混凝土泵送考虑，图纸设计要求的各种添加剂费用均未包含在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中；

4. 砂浆：按照成品袋装预拌砂浆考虑，结算时据实调整；

5. 钢筋工程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抗震钢筋的费用；

6. 本最高投标限价中土石、垃圾等外运运距依据建设单位答疑文件按 20km 考虑，实际施工时若有变化，结算时依据实际情况以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青岛市政公用局关于发布建筑垃圾运输成本指导价格的通知》（青建办字【2013】20号）调整；

7. 其它措施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防洪防风措施、扰民处理、维持交通增加、特殊工程技术培训、上市政道路行使增加费、沿街防护、居住区和学校防护、噪音污染防治等防护搭建设施的租赁和安拆费用；

8.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青岛材价》2025 年 12 期，并结合当前市场价格计入，其他材料设备及机械价格依据相关价目表并结合市场价格计入；

9. 拖管施工处的岩土类型按地勘资料显示的土和中粗砂综合考虑；

10. 本最高投标限价沟槽土方工作面及放坡系数按设计图纸规定计入；
11. 最高限价已包含社会保险费及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2. 本项目优质优价工程费用未考虑；
13. 最高投标限价计税模式按增值税一般（9%）计取；
1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本工程未考虑暂列金额；
15. 一笔费用均为全费价；
16. 本工程综合单价组成已包含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17.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有关文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二、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王哥庄街道晓望水库，沙子口街道流清河水库、鱼水路、九水东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流清河水库、晓望水库浮船泵取水设施各一套，配套建设输水管道及变配电控制系统等；改造鱼水路供水管道长约740米；改造九水东路（松岭路-张村河）供水管道长约850米等。

三、设计内容和范围

设计内容：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服务范围：项目设计全过程服务包括负责与审批部门的沟通、汇报，协助发包人报批报建，保证项目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的项目建设需求、相关部门的要求并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设计成果及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确认、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技术审核、竣工验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成果。

四、设计依据

依据现行国家有关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五、设计成果要求

1、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的为业主完成下列设计成果：

工程施工图：纸质版施工图8套、其他资料4套。

2、设计资料供应及审查：

设计资料的供应时间应符合合同和设计进度的要求，设计文件的审查方式以招标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主。

3、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1)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2)各设计阶段有完善的设计说明，基本资料真实、完整、可靠。

(3)因地制宜，技术合理，建设周期短，工程造价低，并能满足安全、适用、方便施工和管理的要求。

五、设计工作计划

1、项目概况

2、设计工作阶段、工作内容、工作方案、计划工作量

3、进度计划

4、设计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及工作流程，并分别对质量调控、进度调控、工作协调等方面，结合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作的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对本项目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5、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6、其它

六、技术标准及要求

1、标准规范：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七、设计进度安排

设计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发包人通知，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并配合完成相关设计审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二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5.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50%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投标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前，
上一年度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

- 1、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存在____（无或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 2、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存在或不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存在____（较重或严重或无）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自拟。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1.2 投标函
 - 1.3 投标报价书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优惠率_____%，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书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优惠率 %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附录一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1.1.1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1.1.2	流清河水库箱变工程	
1.2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1.2.1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1.2.2	晓望水库箱变工程	
1.3	鱼水路供水管道	
1.3.1	给水管网工程	
1.4	九水东路供水管道	
1.4.1	给水管网工程	
1.4.2	绿化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他：暂列项目	
3.2	其他：计日工	
3.3	其他：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3.5	其他：优质优价费	
3.6	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4B006	混凝土路面切缝		m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07	修复破损水泥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掺和料: 3.厚度:20cm 4.嵌缝材料: 5.含养护	m2		修复破损水泥路面
04B008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09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0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1	混凝土路面切缝		m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2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3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4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5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6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7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8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4B019	1.防坠网: 尼龙材质		个	执行2025市政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	
05B001	乔木运输20km (土球直径100cm以内)		株		乔木运输
05B002	乔木运输20km (土球直径50cm以内)		株		乔木运输
05B003	乔木运输20km (土球直径160cm以内)		株		乔木运输
05B004	乔木运输20km (土球直径60cm以内)		株		乔木运输
05B005	单株灌木苗木运输20km		株		灌木运输
05B006	成片灌木苗木运输20km		m2		灌木运输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1	040502014001	浮船泵站	1.名称: 流清河水库浮船泵站; 2.流清河水库浮船泵设计规模为344m3/h, 单泵流量为172m3/h, 设计扬程为39m, 配套电机功率30kw, 变频控制, 设计采用三台离心泵, 两用一备。水泵采用真空泵引水方式启动, 设计引水时间不超过5min。 3.浮船总体布置: 泵船采用碳钢制作, 尺寸为8.2m×6.6m (长×宽), 泵船通过DN300钢管输水臂 (长20m) 与岸边支座联系, 在泵船首尾各设地牛、船锚在水平方向固定船体。于泵船垂直方向设M15浆砌石平台一座, 支墩混凝土强度为C35, 抗冻等级F200, 持力层为弱风化基岩。浮船采用智能型模块拼装式浮坞, 配套浮坞自动耦合连接装置、泵房、船舶专用安全护栏、自动调节拦污装置、船舶防漏自动报警系、舾装设施、消防设施、救生系统、警示系统、防雷系统、岸边锚固支墩、锚链支座及景观房型等, 浮船取水口管道长度为3m。 泵船及桥架在出厂前进行防腐处理, 防腐要求需达到30年以上使用要求。 4. 电气工程: 泵船低压动力电缆从现状系统接出, 直接接入泵船配电柜和软启柜。低压动力电缆YJV22-3*150+1*70, 总长度50m。 5.控制系统: 泵船系统配套水泵控制柜2套, PLC控制系统1套, 于水库中控室进行远程开、关泵控制。 6.其余配置详见取水泵船方案图主要材料表; 7.含设备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费、税金、安装费及支墩费用等;	套	1		
2	040501002001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组价不含垫层、基础; 2.材质及规格: DN300预制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 管道及管件工作压力为1.60MPa, DN300焊接钢管钢管采用Q235, 规格DN300×8, 壁厚为8mm。保温材料为聚氨酯发泡材料, 厚度为80mm; 在保温钢管外层包1mm厚铝铂保护层, 铝铂圆筒搭接长度, 沿环向30mm, 纵向大于30mm, 采用螺钉连接, 螺钉直径4mm, 间距250mm。	m	17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2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	040501002001	钢管	3.接口方式:法兰连接; 4.铺设深度:明敷设;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含管道试压及冲洗消毒; 6.防腐方式:内外防腐前均应进行表面预处理。除锈前应对管道表面所有可见油污、尘土等污物进行擦拭和清洗,并视污物的具体情况选择处理方法和工艺。除锈等级应达到(GB/T 8923.1-2011)中规定的指标。喷砂或化学除锈时,应达到Sa2.5级。钢材表面应无可见的油脂和污垢,并且没有附着不良的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底材显露部分的表面应具有金属光泽,焊接表面应光滑无刺、无棱角、焊瘤等。钢管及钢管件外防腐采用内熔结环氧加强级防腐处理,钢管的结构组成:第一层环氧粉末(FBE120 μm),第二层胶粘剂(AD)≥170 μm,第三层聚乙烯(PE)≥3.7mm;钢管及钢管件内防腐采用热熔接环氧树脂加强级防腐处理,执行标准《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120-2016),内防腐涂层厚度≥450 μm。 7.含焊口及防腐保温、法兰及保护层等所有费用;	m	170		
3	040503003001	金属支架制作、安装	1.支架材质:型钢(综合); 2.支架形式:一般钢支架,管道支架做法参见03S402-113(含管卡、膨胀螺栓等),采用胀锚螺栓水平安装;	kg	525		
4	040502005001	阀门	1.种类:排气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5	040502005002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密封圈为丁腈橡胶,阀杆为不锈钢;DN1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6	040502005003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密封圈为丁腈橡胶,阀杆为不锈钢;DN3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7	040502005004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密封圈为丁腈橡胶,阀杆为不锈钢;DN4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3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	040502005005	阀门	1.种类:活塞式调流调压阀 2.材质及规格:DN300 PN10; 3.连接形式:法兰; 4.成套设备,包含法兰、预埋件、紧固件、密封件、控制柜和连接电缆等全部费用;配备智能调节型电装	个	1		
9	040502005006	阀门	1.种类:十字伸缩滤管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10	040502005007	阀门	1.种类: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11	040502005008	阀门	1.种类: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12	040502001001	铸铁管管件	1.种类:排气三通 2.材质及规格: DN300×100; 3.接口形式:承插单支盘	个	1		
13	040502001002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全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 DN400×300;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14	040502001003	铸铁管管件	1.种类:泄水底三通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300×DN100; 3.接口形式:承插单支盘;	个	1		
15	040502001004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100 3.0m;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16	040502001005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300 1.5m;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17	040502001006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100 3.0m;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1		
18	040502001007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承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300; 3.接口形式:承盘;	个	2		
19	040502001008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承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盘;	个	1		
20	040502001009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300;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1		
21	040502001010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1		
22	040502001011	钢制管件	1.种类:11.25°弯头; 2.材质及规格:钢制DN300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4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2	040502001011	钢制管件	Q235B,壁厚8mm; 3.接口形式:焊接; 4.含防腐及保温;	个	2		
23	040502001012	钢制管件	1.种类:22.5°弯头; 2.材质及规格:钢制DN300 Q235B,壁厚8mm; 3.接口形式:焊接; 4.含防腐及保温;	个	1		
24	040502001013	钢制管件	1.种类:45°弯头; 2.材质及规格:钢制DN300 Q235B,壁厚8mm; 3.接口形式:焊接; 4.含防腐及保温;	个	14		
25	040504002001	现浇混凝土井 (阀门井)	1.种类:现浇砼 2.规格:3*2.6m 井深1.7m;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 及规格:φ700重型球墨铸 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 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33; 6.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6	040504002002	现浇混凝土井 (泄水井)	1.种类:现浇砼 2.规格:1.3*1.3m 井深 1.7m;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 及规格:φ700重型球墨铸 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 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4; 6.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7	040504002003	现浇混凝土井 (阀门井兼排 气)	1.种类:现浇砼 2.规格:2.1*1.5等级:C30 井 深1.7m;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 及规格:φ700重型球墨铸 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 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4; 6.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8	040504002004	现浇混凝土井 (调流调压阀 井)	1.种类:现浇砼 2.规格:2.1*1.5 井深1.7m;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 及规格:φ700重型球墨铸 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 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4; 6.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9	040504002005	砖砌湿井	1.种类:砖砌 2.规格:φ80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 及规格:φ700重型球墨铸 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 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4;	座	1		
30	04B001	1.防坠网:尼龙 材质		个	5		
		流清河水库箱变 工程					
31	040801003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 变电站	1.箱变型号:SCB14-160; 2.变压器容量:160KVA;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5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2	040803001001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 YJV22-10KV-3*70mm2;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5.电压(kV):10KV;	m	250		
33	040803001002	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型号:3*120冷缩电缆头 3.材质、类型:铜芯 4.安装部位:室外 5.电压(kV):10KV	个	2		
34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 1.名称:MPP电缆保护管 2.型号、规格:φ 150 壁厚8mm; 3.清单工程量为电缆管净长度	m	470		
35	040803004001	管道垫层	1.名称:电缆排管混凝土底板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2.8076		
36	040803004002	管道包封	1.名称:电缆排管混凝土包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7.093		
37	040806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50*5;	m	255.9057		
38	040807003001	接地网调试	1.名称:接地网调试	系统	1		
39	040807001001	变压器系统调试	1.名称: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内容:包含电气元件调试、机械调试、绝缘测试、连锁测试等其他全部需调试的内容	系统	1		
40	040807002001	供电系统	1.型号: 2.电压等级(kV):	系统	1		
41	040807002002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试验 2.电压等级(kV):10kV	根次			
4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不含装车及外运 4.包含工作面及放坡系数,按设计图纸计算	m3	180		
43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沟槽原土回填	m3	140.1		
44	040101002002	装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装车; 3.含装车	m3	39.9006		
45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暂按20km; 3.不含装车;	m3	39.9006		
46	040504002006	箱变基础	1.种类:箱变基础 2.规格:详见图纸;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砼C20 厚度100mm;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6 5.盖板材质、规格:成品电力铸铁井盖 φ 900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6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6	040504002006	箱变基础	6.集水坑铸铁篦子480*480mm; 7.钢爬梯涂刷红丹两道、面漆两道; 8.通风窗采用2mm厚钢板冲压百叶窗,百叶窗空隙不大于10mm。百叶窗外框为300*200mm。内设防鸟及防鼠钢网,钢丝直径为2mm,网孔不超过5*5mm;	座	1		
47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种类、规格:电缆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砼C15 厚度150mm;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墙厚度240mm; 4.勾缝、抹面要求:内外1: 2.5砂浆抹灰; 5.盖板材质、规格:盖板预制C30混凝土,厚度150mm,钢筋采用HRB335;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 8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座	6		
48	04B003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8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49	040502014002	浮船泵站	1.名称:晓望水库浮船泵站; 2.晓望水库浮船泵设计规模为229m3/h,单泵流量为115m3/h,设计扬程为27m,配套电机功率18.5kw,变频控制,设计采用三台离心泵,两用一备。水泵采用真空泵引水方式启动,设计引水时间不超过5min。 3.浮船总体布置:泵船采用碳钢制作,尺寸为8.2m×6.6m(长×宽),泵船通过DN300钢管输水臂(长20m)与岸边支座联系,在泵船首尾各设地牛、船锚在水平方向固定船体。于泵船垂直方向设M15浆砌石平台一座,支墩混凝土强度为C35,抗冻等级F200,持力层为弱风化基岩。浮船采用智能型模块拼装式浮坞,配套浮坞自动耦合连接装置、泵房、船舶专用安全护栏、自动调节拦污装置、船舶防漏自动报警系、舾装设施、消防设施、救生系统、警示系统、防雷系统、岸边锚固支墩、锚链支座及景观房型等,浮船取水口管道长度为3m。泵船及桥架在出厂前进行防腐处理,防腐要求需达到30年以上使用要求。 4.电气工程:泵船低压动力电缆从现状系统接出,直接接入泵船配电柜和软启柜。低压动力电缆	套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7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9	040502014002	浮船泵站	YJV22-3*150+1*70, 总长度50m。 5.控制系统: 泵船系统配套水泵控制柜2套, PLC控制系统1套, 于水库中控室进行远程开、关泵控制。 6.其余配置详见取水泵船方案图主要材料表; 7.含设备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费、税金、安装费及支墩费用等;	套	1		
50	040501002002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组价不含垫层、基础; 2.材质及规格: DN300预制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 管道及管件工作压力为1.60MPa, DN300焊接钢管采用Q235, 规格DN300×8, 壁厚为8mm。保温材料为聚氨酯发泡材料, 厚度为80mm; 在保温钢管外层包1mm厚铝铂保护层, 铝铂圆筒搭接长度, 沿环向30mm, 纵向大于30mm, 采用螺钉连接, 螺钉直径4mm, 间距250mm。 3.接口方式: 法兰连接; 4.铺设深度: 明敷设;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含管道试压及冲洗消毒; 6.防腐方式: 内外防腐前均应进行表面预处理。除锈前应对管道表面所有可见油污、尘土等污物进行擦拭和清洗, 并视污物的具体情况选择处理方法和工艺。除锈等级应达到(GB/T 8923.1-2011)中规定的指标。喷砂或化学除锈时, 应达到Sa2.5级。钢材表面应无可见的油脂和污垢, 并且没有附着不良的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底材显露部分的表面应具有金属光泽, 焊接表面应光滑无刺、无棱角、焊瘤等。钢管及钢管件外防腐采用内熔结环氧加强级防腐处理, 钢管的结构组成: 第一层环氧粉末(FBE120 μm), 第二层胶粘剂(AD)≥170 μm, 第三层聚乙烯(PE)≥3.7mm; 钢管及钢管件内防腐采用热熔接环氧树脂加强级防腐处理, 执行标准《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120-2016), 内防腐涂层厚度≥450 μm。 7.含法兰及保护层等所有费用;	m	150		
51	040503003002	金属支架制作、安装	1.支架材质: 型钢 (综合); 2.支架形式: 一般钢支架, 管道支架做法参见03S402-113(含管卡、膨胀螺栓等), 采用胀锚螺栓水平安装;	kg	46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8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2	040502005009	阀门	1.种类:排气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53	040502005010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 密封圈为丁腈橡胶, 阀杆为不锈钢; DN1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54	040502005011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 密封圈为丁腈橡胶, 阀杆为不锈钢; DN3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55	040502005012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 密封圈为丁腈橡胶, 阀杆为不锈钢; DN4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56	040502005013	阀门	1.种类:活塞式调流调压阀 2.材质及规格:DN300 PN10; 3.连接形式:法兰; 4.成套设备, 包含法兰、预埋件、紧固件、密封件、控制柜和连接电缆等全部费用; 配备智能调节型电装	个	1		
57	040502005014	阀门	1.种类:十字伸缩滤管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58	040502005015	阀门	1.种类: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300;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59	040502005016	阀门	1.种类: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60	040502001014	铸铁管管件	1.种类:排气三通 2.材质及规格: DN300×100; 3.接口形式:承插单支盘	个	1		
61	040502001015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全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 DN400×300;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62	040502001016	铸铁管管件	1.种类:泄水底三通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300×DN100; 3.接口形式:承插单支盘;	个	1		
63	040502001017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100 3.0m;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64	040502001018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300 1.5m;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9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4	040502001018	铸铁管管件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65	040502001019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100 3.0m;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1		
66	040502001020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承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300; 3.接口形式:承盘;	个	2		
67	040502001021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承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盘;	个	1		
68	040502001022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300;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1		
69	040502001023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1		
70	040502001024	钢制管件	1.种类:45°弯头; 2.材质及规格:钢制DN300 Q235B, 壁厚8mm; 3.接口形式:焊接; 4.含防腐及保温;	个	8		
71	040504002007	现浇混凝土井 (阀门井)	1.种类:现浇砼 2.规格:3*2.6m 井深1.7m;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 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33; 6.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72	040504002008	现浇混凝土井 (泄水井)	1.种类:现浇砼 2.规格:1.3*1.3m 井深1.7m;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 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4; 6.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73	040504002009	现浇混凝土井 (阀门井兼排气)	1.种类:现浇砼 2.规格:2.1*1.5等级:C30 井深1.7m;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 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4; 6.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74	040504002010	现浇混凝土井 (调流调压阀井)	1.种类:现浇砼 2.规格:2.1*1.5 井深1.7m;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 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4; 6.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0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5	040504002011	砖砌湿井	1.种类:砖砌 2.规格:φ 800 4.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 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5.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P4;	座	1		
76	04B004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5		
		晓望水库箱变工程					
77	04080100300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箱变型号:SCB14-160; 2.变压器容量:160KVA;	台	1		
78	040803001003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10KV-3*70mm2;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敷设 5.电压(kV):10KV;	m	322.76		
79	040803001004	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规格、型号:3*120冷缩电缆头 3.材质、类型:铜芯 4.安装部位:室外 5.电压(kV):10KV	个	2		
80	040803002002	电缆保护管	电缆保护管 1.名称:MPP电缆保护管 2.型号、规格:φ 150 壁厚8mm; 3.清单工程量为电缆管净长度	m	600.12		
81	040803004003	管道垫层	1.名称:电缆排管混凝土垫层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15.6031		
82	040803004004	管道包封	1.名称:电缆排管混凝土包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33.0066		
83	040806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50*5;	m	311.7623		
84	040807003002	接地网调试	1.名称:接地网调试	系统	1		
85	040807001002	变压器系统调试	1.名称: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型号:按设计要求 3.内容:包含电气元件调试、机械调试、绝缘测试、连锁测试等其他全部需调试的内容	系统	1		
86	040807002003	供电系统	1.型号: 2.电压等级(kV):	系统	1		
87	040807002004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试验 2.电压等级(kV):10kV	根次			
88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不含装车及外运 4.包含工作面及放坡系数,按设计图纸计算	m3	216.0432		
89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沟槽原土回填	m3	167.4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1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0	040101002004	装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装车; 3.含装车	m3	26.2555		
91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暂按20km; 3.不含装车;	m3	26.2555		
92	040504002012	箱变基础	1.种类:箱变基础 2.规格:详见图纸;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砼C20 厚度100mm;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6 5.盖板材质、规格:成品电力铸铁井盖 ϕ 900 6.集水坑铸铁篦子 480*480mm; 7.钢爬梯涂刷红丹两道、面漆两道; 8.通风窗采用2mm厚钢板冲压百叶窗,百叶窗空隙不大于10mm。百叶窗外框为300*200mm。内设防鸟及防鼠钢网,钢丝直径为2mm,网孔不超过5*5mm;	座	1		
93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种类、规格:电缆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砼C15 厚度150mm;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砖墙厚度240mm; 4.勾缝、抹面要求:内外1: 2.5砂浆抹灰; 5.盖板材质、规格:盖板预制C30混凝土,厚度150mm,钢筋采用HRB335;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ϕ 8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座	6		
94	04B005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8		
		鱼水路供水管道					
		给水管网工程					
		鱼水路给水管网工程					
95	040501003001	铸铁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组价不含垫层、基础 2.材质及规格:K9球墨铸铁管DN400,壁厚8.1mm; 3.接口方式:橡胶圈柔性接口承插连接、T型接口、与阀类及钢管连接采用法兰连接;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含管道试压及冲洗消毒; 5.防腐方式:球墨铸铁管采用水泥砂浆内衬,外涂层采用喷锌及覆盖与锌相容的合成树脂饰层,做法及厚度均应满足《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 7.试验要求:试验压力为1.00MPa	m	742		
96	040501020001	警示(示踪)带、桩铺设	1.规格:蓝色粘胶标记带 宽带8cm;	m	74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2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7	040501020002	警示(示踪)带、桩铺设	1.规格:蓝色标记带 宽带40cm;	m	742		
98	040501003002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2.材质及规格:DN600钢套管, 壁厚10mm 3.连接形式: 4.铺设深度: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6.防腐要求:	m	5		
99	040502005017	阀门	1.种类:排气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100	040502005018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 密封圈为丁腈橡胶, 阀杆为不锈钢; DN1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101	040502005019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 密封圈为丁腈橡胶, 阀杆为不锈钢; DN15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102	040502005020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 密封圈为丁腈橡胶, 阀杆为不锈钢; DN4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103	040502001025	铸铁管管件	1.种类:排气三通 2.材质及规格: DN400×100; 3.接口形式:承插单支盘	个	1		
104	040502001026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全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 DN400×400;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2		
105	040502001027	铸铁管管件	1.种类:泄水三通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DN150; 3.接口形式:承插单支盘;	个	1		
106	040502001028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150 3.0m;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107	040502001029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2.0m;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2		
108	040502001030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150 3.0m;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1		
109	040502001031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2		
110	040502001032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承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盘;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3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11	040502001033	铸铁管管件	1.种类:11.25° 承插弯头;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插;	个	8		
112	040502001034	铸铁管管件	1.种类:45° 承插弯头;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插;	个	6		
113	040502001035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盲板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114	040501014001	新旧管连接	1.材质及规格: 球墨铸铁 DN600 2.连接方式:三通合口 3.带(不带)介质连接: 不带介质	处	1		
115	040501014002	新旧管连接	1.材质及规格: 球墨铸铁 DN400 2.连接方式:三通合口 3.带(不带)介质连接: 不带介质	处	1		
116	040503002001	现浇混凝土支墩	1.混凝土强度等级:商砼 C15; 2.采用国家标准图集 10S505 《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 (1) 有地下水, F/wd, k=1.1MPa, $\phi/d=20^\circ$; (2) 管道实际弯头角度介于两档值之间时, 应选用角度值较大的支墩; (3) 实际覆土深度介于两档值之间时, 应选用覆土深度值较小的支墩; 施工应符合图集中图纸和说明的规定和要求, 特别要注意图集说明中第7条和第8条的要求。 3.含模板	m3	33.04		
		道路及构筑物拆除及恢复					
117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m2	2588.89		
118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 2.厚度:30cm	m2	65		
119	04B006	混凝土路面切缝		m	1484		
120	040101002005	装石渣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 机械装车; 3.含装车	m3	577.388		
121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暂按20km; 3.不含装车;	m3	577.388		
122	04B007	修复破损水泥路面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掺和料: 3.厚度:20cm 4.嵌缝材料: 5.含养护	m2	926.61		
12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掺和料: 3.厚度:20cm 4.嵌缝材料:	m2	1434.48		
124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2.沥青混凝土种类:	m2	4717.0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4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4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3.石料种类、规格: 4.掺和料: 5.厚度:6cm	m2	4717.05		
125	040202010001	碎石	1.石料规格:5.5%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20cm	m2	227.8		
126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2.沥青混凝土种类: 3.石料种类、规格: 4.掺和料: 5.厚度:10cm	m2	65		
127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结构形式:浆砌石 2.强度:M15	m3	40.11		
128	040305004001	浆砌石墙	1.材料品种、规格:浆砌石墙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U15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 4.滤水层要求: 5.沉降缝要求:	m3	2.16		
129	010403001001	石基础	1.石料种类、规格:乱石 2.基础类型:条基 3.砂浆强度等级:M15 4.防潮层材料种类:	m3	2.67		
		土石方工程					
130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不含装车及外运 4.包含工作面及放坡系数,按设计图纸计算	m3	2294.51		
131	040803004005	管道垫层	1.名称:自来水管垫层 2.垫层材料:石屑,厚度20cm;	m3	148.4		
132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 2.密实度: 3.材料品种、规格:石屑	m3	908.5		
133	040103001004	沟槽、基坑回填方	1.沟槽原土回填	m3	904.11		
134	040101002007	装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装车; 3.含装车	m3	926.33		
135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暂按20km; 3.不含装车;	m3	926.33		
		构筑物工程					
		阀门井					
136	040504002013	现浇混凝土井(阀门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3*2.6m,井深2.5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P33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137	04B008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1		
		排气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5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38	040504002014	现浇混凝土井(排气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1.2*1.2m, 井深2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P24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139	04B009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1		
		泄水井+湿井					
140	040504002015	现浇混凝土井(泄水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1.3*1.3m, 井深1.95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P4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141	040504002016	预制混凝土井(湿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直径1000c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井室页15	座	1		
142	04B010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2		
		排水沟					
143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排水沟)	1.材料品种、规格:毛石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5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 4.滤水层要求: 5.沉降缝要求:	m3	35.28		
144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毛石墙面 2.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mm厚水泥砂浆 3.分格缝宽度、材料种类: 4.面层处理方式:	m2	11.4		
		支护					
145	010202006001	拉森钢板桩	1.地层类别:综合考虑 2.截面形式或组合截面形式: 3.钢桩材质规格和型号:IV型拉森钢板桩 400*170*15.5mm 4.送桩深度、桩长:6m	t	451.57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6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5	010202006001	拉森钢板桩	5.是否拔出:是 6.含打、拔、机械进出场等费用	t	451.577		
146	010202006002	拉森钢板桩 (IV) 租赁费,按吨·天计算		t	13547.31		
147	010202014001	钢支撑	1.部位、连接方式:钢板桩内壁腰梁、横撑、节点连接件等 2.钢材品种、规格:325钢支撑、双拼40b钢围檩 3.含制作、安装、拆除、机械进出场等费用	t	63.972		
148	010202014002	钢支撑 租赁费,按吨·天计算		t	1919.16		
		九水东路供水管道					
		给水管网工程					
		道路及构筑物拆除及恢复					
149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m2	35.14		
150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 2.厚度:6cm	m2	35.14		
151	04B011	混凝土路面切缝		m	34.2		
152	040203006003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2.沥青混凝土种类: 3.石料种类、规格: 4.掺和料: 5.厚度:6cm	m2	35.14		
153	040202010002	碎石	1.石料规格:5.5%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20cm	m2	35.14		
154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材质:烧结砖 2.厚度:6cm	m2	78.495		
155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材质:砾+碎石 2.厚度:25cm	m2	78.5		
156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240*120*60烧结砖 2.垫层、基层材料品种、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0cm厚C20混凝土+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	m2	78.5		
157	040101002008	装石渣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装车; 3.含装车	m3	33.4714		
158	040103003005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暂按20km; 3.不含装车;	m3	33.4714		
		九水东路供水管道					
159	040501003003	铸铁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组价不含垫层、基础 2.材质及规格:K9球墨铸铁管DN400,壁厚8.1mm; 3.接口方式:橡胶圈柔性接口承插连接、T型接口、与阀类及钢管连接采用法兰连接;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含管道试压及冲洗消毒;	m	637.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7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9	040501003003	铸铁管	5.防腐方式:球墨铸铁管采用水泥砂浆内衬,外涂层采用喷锌及覆盖与锌相容的合成树脂终饰层,做法及厚度均应满足《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13295-2019); 7.试验要求:试验压力为1.00MPa	m	637.5		
160	040501003004	拖管	1.材质及规格:焊接钢管,Q235B,DN400 壁厚10mm; 2.防腐要求:内外防腐前均应进行表面预处理。除锈前应对管道表面所有可见油污、尘土等污物进行擦拭和清洗,并视污物的具体情况选择处理方法和工艺。除锈等级应达到(GB/T 8923.1-2011)中规定的指标。喷砂或化学除锈时,应达到Sa2.5级。钢材表面应无可见的油脂和污垢,并且没有附着不良的氧化皮、铁锈和油漆涂层等附着物。底材显露部分的表面应具有金属光泽,焊接表面应光滑无刺、无棱角、焊瘤等。钢管及钢管件外防腐采用内熔结环氧加强级防腐处理,钢管的结构组成:第一层环氧粉末(FBE120 μm),第二层胶粘剂(AD)≥170 μm,第三层聚乙烯(PE)≥3.7mm;钢管及钢管件内防腐采用热熔接环氧树脂加强级防腐处理,执行标准《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120-2016),内防腐涂层厚度≥450 μm。 3.含钻机反向扩孔并采用泥浆固壁、成孔,清理现场等;做法详见图纸设计; 4.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含管道试压及冲洗消毒; 5.含焊口及焊口防腐费用; 6.含完成该托管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m	178.5		
161	040501020003	警示(示踪)带、桩铺设	1.规格:蓝色粘胶标记带 宽带8cm;	m	637.5		
162	040501020004	警示(示踪)带、桩铺设	1.规格:蓝色标记带 宽带40cm;	m	637.5		
163	040501003005	钢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2.材质及规格:DN600钢套管,壁厚10mm 3.连接形式: 4.铺设深度: 5.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6.防腐要求:	m	15		
164	040502005021	阀门	1.种类:压力表; 2.材质及规格:Y-100; 3.压力表弯材质、规格:铜; 4.含表弯等整套压力表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8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65	040502005022	阀门	1.种类:截止阀; 2.材质及规格:DN15 PN16; 3.连接形式:丝接;	个	2		
166	040502005023	阀门	1.种类:排气阀; 2.材质及规格:DN1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167	040502005024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密封圈为丁腈橡胶,阀杆为不锈钢; DN1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2		
168	040502005025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密封圈为丁腈橡胶,阀杆为不锈钢; DN15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169	040502005026	阀门	1.种类:闸阀 2.材质及规格:阀体、阀板为球墨铸铁,密封圈为丁腈橡胶,阀杆为不锈钢; DN4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0		
170	040502005027	阀门	1.种类:减压阀;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4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4.试验要求:试验压力 1.0MPa	个	2		
171	040502005028	阀门	1.种类:Y型过滤器;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4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4.试验要求:试验压力 1.0MPa	个	2		
172	040502005029	阀门	1.种类:电磁流量计,分体式;带远传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400 PN16;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1		
173	040502005030	阀门	1.种类:伸缩器 2.材质及规格:球磨铸铁, DN400; 3.连接形式:法兰;	个	8		
174	040502001036	铸铁管管件	1.种类:排气三通 2.材质及规格: DN400×100; 3.接口形式:承插单支盘	个	2		
175	040502001037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全盘三通 2.材质及规格: DN400×400;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4		
176	040502001038	铸铁管管件	1.种类:泄水底三通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DN150; 3.接口形式:承插单支盘;	个	1		
177	040502001039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150 3.0m;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9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77	040502001039	铸铁管管件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178	040502001040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0.5m;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179	040502001041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2.0m;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2		
180	040502001042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0m;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5		
181	040502001043	铸铁管管件	1.种类:双盘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4.0m; 3.接口形式:法兰;	个	1		
182	040502001044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150 3.0m;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1		
183	040502001045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插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插盘;	个	6		
184	040502001046	铸铁管管件	1.种类:盘承短管;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盘;	个	6		
185	040502001047	铸铁管管件	1.种类:11.25° 承插弯头;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插;	个	6		
186	040502001048	铸铁管管件	1.种类:22.5° 承插弯头;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插;	个	3		
187	040502001049	铸铁管管件	1.种类:45° 承插弯头;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插;	个	10		
188	040502001050	铸铁管管件	1.种类:90° 双盘弯头; 2.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3.接口形式:承插;	个	4		
189	040501014003	新旧管连接	1.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800 2.连接方式:三通合口 3.带(不带)介质连接: 不带介质	处	2		
190	040501014004	新旧管连接	1.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2.连接方式:三通合口 3.带(不带)介质连接: 不带介质	处	1		
191	040501014005	新旧管连接	1.材质及规格:球墨铸铁 DN400 2.连接方式:三通合口 3.带(不带)介质连接: 不带介质	处	1		
192	040503002002	现浇混凝土支墩	1.混凝土强度等级:商砼 C15; 2.采用国家标准图集 10S505 《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 (1) 有地下水, F/wd, k=1.1MPa, $\phi/d=20^\circ$; (2) 管道实	m3	56.8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20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92	040503002002	现浇混凝土支墩	际弯头角度介于两档值之间时,应选用角度值较大的支墩; (3)实际覆土深度介于两档值之间时,应选用覆土深度值较小的支墩;施工应符合图集中图纸和说明的规定和要求,特别要注意图集说明中第7条和第8条的要求。	m3	56.89		
		土石方工程					
193	040101002009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3.不含装车及外运 4.包含工作面及放坡系数,按设计图纸计算	m3	2566.8644		
194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岩石类别:综合考虑 2.开凿深度: 3.不含装车及外运 4.包含工作面及放坡系数,按设计图纸计算	m3	223.2056		
195	040803004006	管道垫层	1.名称:自来水管垫层 2.垫层材料:石屑,厚度20cm;	m3	130.681		
196	040103001005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外购 2.密实度: 3.材料品种、规格:石屑	m3	66.882		
197	040103001006	沟槽、基坑回填方	1.沟槽原土回填	m3	2479.18		
198	040101002010	装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装车; 3.含装车	m3	74.07		
199	040101002011	装石渣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方式:机械装车; 3.含装车	m3	223.2056		
200	040103003006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暂按20km; 3.不含装车;	m3	297.28		
		构筑物工程					
		阀门井兼减压					
201	040504002017	现浇混凝土井(阀门井兼减压)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5.5*3.4m,井深4.0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C15混凝土 4.混凝土强度等级:井壁、底板、盖板混凝土标号为C30,抗冻标号不低于F150,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W6; 5.盖板材质、规格:C30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900*900mm钢盖板;井圈采用M10水泥砂浆砌MU10烧结实心砖,厚240mm;塑钢踏步; 7.含DN400刚性防水套管。 8.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02	04B012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1		
		阀门井					
203	040504002018	现浇混凝土井(阀门井兼排气)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2.8*2.0m,井深2.15m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21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3	040504002018	现浇混凝土井(阀门井兼排气)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P33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04	04B013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1		
		计量井					
205	040504002019	现浇混凝土井(计量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2.6*1.6m,井深2.15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P39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06	04B014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1		
		阀门井					
207	040504002020	现浇混凝土井(阀门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1.4*1.8m,井深2.15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P4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08	04B015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2		
		泄水井+湿井					
209	040504002021	现浇混凝土井(泄水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1.3*1.3m,井深3.16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P4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10	040504002022	预制混凝土井(湿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直径1000c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22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0	040504002022	预制混凝土井(湿井)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预制装配式钢筋混凝土井室页15	座	1		
211	04B016	1.防坠网:尼龙材质 阀门井		个	2		
212	040504002023	现浇混凝土井(阀门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1.4*1.8m,井深3.16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33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13	040504002024	现浇混凝土井(阀门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1.4*1.8m,井深2.5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33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14	04B017	1.防坠网:尼龙材质 阀门井		个	2		
215	040504002025	现浇混凝土井(阀门井)	1.种类:现浇砼 2.规格:3*2.6m,井深2.4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 P33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16	04B018	1.防坠网:尼龙材质 排气井		个	1		
217	040504002026	现浇混凝土井(排气井)	1.种类:钢筋砼 2.规格:1.2*1.2m,井深2.5m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4.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盖板材质、规格: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	座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23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17	040504002026	现浇混凝土井(排气井)	及规格: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 8.踏步材质、规格: 9.防渗、防水、防腐要求: 10.做法见<青岛市城市道路给水检查井通用图集>P24 11.含钢筋制安、模板	座	1		
218	04B019	1.防坠网:尼龙材质		个	1		
		绿化工程					
		绿地整理					
219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找平找坡要求:	m2	2908.6		
		迁移苗木					
220	050102003001	起挖成片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B 2.株高:60cm 3.冠径:>25cm	m2	1789.6		
221	050102003002	起挖成片灌木	1.种类:紫叶小檗 2.株高:30cm 3.冠径:20cm	m2	523.5		
222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	1.植物种类:清除现状草坪	m2	595.5		
223	050102001001	起挖乔木	1.种类:朴树B 2.胸径:12cm 3.株高: 4.冠径:	株	12		
224	050102001002	起挖乔木	1.种类:栾树D 2.胸径:6cm 3.株高: 4.冠径:	株	44		
225	050102001003	起挖乔木	1.种类:白蜡A 2.胸径:20cm 3.株高: 4.冠径:	株	21		
226	050102001004	起挖乔木	1.种类:染井吉野樱C 2.地径:8cm 3.株高: 4.冠径:	株	3		
227	050102001005	起挖乔木	1.种类:垂丝海棠B 2.地径:8cm 3.株高: 4.冠径:	株	44		
228	050102002001	起挖单株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球B 2.株高: 3.冠径:150cm	株	9		
229	05B001	乔木运输20km(土球直径100cm以内)		株	12		
230	05B002	乔木运输20km(土球直径50cm以内)		株	44		
231	05B003	乔木运输20km(土球直径160cm以内)		株	21		
232	05B004	乔木运输20km(土球直径60cm以内)		株	47		
233	05B005	单株灌木苗木运输20km		株	9		
234	05B006	成片灌木苗木运输20km		m2	231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24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35	050103003001	片植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B 2.株高:60cm 3.冠径:≥25cm	m2	1789.6		
236	050103003002	片植灌木	1.种类:紫叶小檗 2.株高:30cm 3.冠径:20cm	m2	523.5		
237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朴树B 2.胸径: 12cm 3.株高: 4.冠径:	株	12		
238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1.种类:栾树D 2.胸径: 6cm 3.株高: 4.冠径:	株	44		
239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1.种类:白蜡A 2.胸径: 20cm 3.株高: 4.冠径:	株	21		
240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1.种类:染井吉野樱C 2.地径:8cm 3.株高: 4.冠径:	株	3		
241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1.种类:垂丝海棠B 2.地径:8cm 3.株高: 4.冠径:	株	44		
242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球B 2.株高: 3.冠径:150cm	株	9		
		栽植苗木					
243	050103003003	片植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B 2.株高:60cm 3.冠径:≥25cm 4.单位面积株数:236株/m2, 枝条饱满	m2	1789.6		
244	050103003004	片植灌木	1.种类:紫叶小檗 2.株高:30cm 3.冠径:20cm 4.单位面积株数:36株/m2, 枝条饱满	m2	523.5		
245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四季青草卷 2.铺种方式:铺砂	m2	595.5		
246	050103001006	栽植乔木	1.种类:朴树B 2.胸径: 12cm 3.株高:600cm 4.冠径:>350cm 5.株形美观、饱满, 不偏冠, 枝叶密实, 树干挺直, 主分枝不少于3	株	12		
247	050103001007	栽植乔木	1.种类:栾树D 2.胸径: 6cm 3.株高:550cm 4.冠径:>350cm 5.株形美观、饱满, 不偏冠, 枝叶密实, 树干挺直, 主分枝不少于3	株	44		
248	050103001008	栽植乔木	1.种类:白蜡A 2.胸径: 15cm 3.株高:700cm 4.冠径:>400cm 5.株形美观、饱满, 不偏	株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25页 共2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8	050103001008	栽植乔木	冠,枝叶密实,树干挺直,主分枝不少于3	株	21		
249	050103001009	栽植乔木	1.种类:染井吉野樱C 2.地径:8cm 3.株高:300cm 4.冠径:>200cm 5.树形美观,主分枝不少于3	株	3		
250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1.种类:垂丝海棠B 2.地径:8cm 3.株高:350cm 4.冠径:>220cm 5.树型美观	株	44		
251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	1.种类:大叶黄杨球B 2.株高:100cm 3.冠径:150cm 4.球形饱满、姿态优美、正圆球,规格为修剪后高度和冠幅	株	9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工程项目			
1.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1.5	01B020	措施项目	措施		
2	000002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2.1	000003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2.1.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摊销费用
2.1.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的保护措施		
2.1.5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6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7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8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1.9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1.10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11	041201001001	钢管井字架 井深(2m)以内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2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2.1.12	041201002001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支架、平台基础处理 2.支架、平台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材料运输		
2.1.13	041201003001	桥涵支架	1.支架地基处理 2.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支架预压 4.材料运输		
2.1.14	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2.1.15	041201005001	施工降水	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2.1.16	041201006001	围堰	1.清理基底 2.打、拔工具桩 3.堆筑、填心、夯实 4.拆除清理 5.材料运输		
2.1.17	041201007001	筑岛	1.清理基底 2.堆筑、填心、夯实 3.拆除清理		
2.1.18	041201008001	便道	1.平整场地 2.材料运输、铺设、夯实 3.拆除、清理		
2.1.19	041201009001	便桥	1.清理基底 2.材料运输、便桥搭设 3.拆除、清理		
2.1.20	041201010001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1.管道铺设 2.线路架设 3.设备安装 4.保养维护 5.拆除、清理 6.材料运输		
2.1.21	041201011001	洞内外轨道铺设	1.轨道及基础铺设 2.保养维护 3.拆除、清理 4.材料运输		
2.1.22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2.1.23	041201013001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1.加固 2.防护 3.其他		
2.1.24	041201015001	施工监测、监控	1.对隧道洞内施工时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2.对明挖法、暗挖法、盾构法施工的区域等进行环境监测 3.对明挖基坑围护结构体系进行监测 4.对隧道的围岩和支护进行监测 5.盾构法施工进行监控测量		
2.1.25	041201022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3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1.26	041201025001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2.1.27	041201026001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等工作		
2.1.28	041201028001	交通维护及疏导	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工作		
2.1.29	041201029001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2.1.30	04B002	其他措施项目	其他措施项目		
2.2	000005	流清河水库箱变工程			
2.2.1	04120102100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2.2	04120102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2.3	041201020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2.2.4	041201024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2.5	04120101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6	041201018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2.7	041201017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8	041201016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2.9	041201027002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2.10	041201014002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2.11	041201001002	钢管井字架 井深(2m)以内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2.2.12	041201001003	钢管井字架 井深(4m)以内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4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2.13	041201002002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1.支架、平台基础处理 2.支架、平台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材料运输		
2.2.14	041201003002	桥涵支架	1.支架地基处理 2.支架的搭设、使用及拆除 3.支架预压 4.材料运输		
3	000007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3.1	000008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3.1.1	041201021003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1.2	041201023003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3	041201020003	冬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3.1.4	041201024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1.5	041201019003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6	04120101800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1.7	04120101700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1.8	041201016003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1.9	041201027003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1.10	041201014003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1.11	041201001004	钢管井字架 井深(2m)以内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3.2	000010	晓望水库箱变工程			
3.2.1	041201021004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3.2.2	041201023004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5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3.2.2	041201023004	二次搬运	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2.3	041201020004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3.2.4	0412010240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3.2.5	041201019004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2.6	041201018004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3.2.7	041201017004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3.2.8	041201016004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 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3.2.9	041201027004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3.2.10	041201014004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3.2.11	041201001005	钢管井字架 井深(2m)以内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3.2.12	041201001006	钢管井字架 井深(4m)以内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4	000012	鱼水路供水管道			
4.1	000013	给水管网工程			
4.1.1	041201021005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 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4.1.2	041201023005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 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4.1.3	041201020005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 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 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6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4.1.4	04120102400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4.1.5	041201019005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4.1.6	041201018005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4.1.7	041201017005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4.1.8	041201016005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4.1.9	041201027005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4.1.10	041201014005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4.1.11	041201001007	钢管井字架 井深(2m)以内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4.1.12	041201012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4.1.13	041201029002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5	000024	九水东路供水管道			
5.1	000025	给水管网工程			
5.1.1	041201021006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5.1.2	041201023006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1.3	041201020006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本项目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需分摊的应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5.1.4	041201024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7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5.1.5	041201019006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5.1.6	041201018006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5.1.7	041201017006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5.1.8	041201016006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5.1.9	041201027006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5.1.10	041201014006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5.1.11	041201001008	脚手架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5.1.12	041201029003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5.2	000039	绿化工程			
5.2.1	050406006001	夜间施工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照明设备、警示标志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以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劳动效率降低等		
5.2.2	050406008001	二次搬运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苗木、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		
5.2.3	050406005001	冬雨季施工	因冬雨季施工所增加措施和费用，包括防寒、保温、防滑、防潮、防风措施，雨雪的清除，人工、施工机械的效率降低等		本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计算措施项目费用，摊合理计算费用。
5.2.4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5.2.5	050406004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5.2.6	050406003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5.2.7	050406002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5.2.8	050406001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8页 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5.2.8	050406001001	临时设施	内容		
5.2.9	050401001001	脚手架	1.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铺设安全网 4.拆除脚手架后材料分类堆放		
5.2.10	050402001001	落叶乔木养护 树高3m以内 (新栽植) 两年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5.2.11	050402001002	落叶乔木养护 树高7m以内 (新栽植) 两年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5.2.12	050402001003	常绿灌木保存养护 冠丛高1.0m以内 (新栽植) 两年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5.2.13	050402001004	片植灌木植物养护 (新栽植) 两年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5.2.14	050402001005	落叶乔木养护 树高3m以内 (移植) 一年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5.2.15	050402001006	落叶乔木养护 树高7m以内 (移植) 一年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5.2.16	050402001007	常绿灌木保存养护 冠丛高1.0m以内 (移植) 一年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5.2.17	050402001008	片植灌木养护 (移植) 一年	从竣工验收到移交期间的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修剪、除杂草、松土、灌溉排水、环境清理等		
5.2.18	050403001001	树木支撑架-四脚桩 (移栽、新栽植)	1.制作 2.运输 3.安装 4.维护		
5.2.19	050403001002	树木支撑架-三脚桩 (移栽、新栽植)	1.制作 2.运输 3.安装 4.维护		
5.2.20	050403002001	树木裹干: 胸径10cm以内 (移栽、新栽植)	1.搬运 2.绕杆 3.余料清理 4.养护期后清除		
5.2.21	050403002002	树木裹干: 胸径15cm以内 (移栽、新栽植)	1.搬运 2.绕杆 3.余料清理 4.养护期后清除		
5.2.22	050403002003	树木裹干: 胸径20cm以内 (移栽、新栽植)	1.搬运 2.绕杆 3.余料清理 4.养护期后清除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4175.06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4175.06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1			
	零星工作小计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83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00	
合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小计				
	流清河水库箱变工程				
	小计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小计				
	晓望水库箱变工程				
	小计				
	鱼水路供水管道				
	给水管网工程				
	小计				
	九水东路供水管道				
	给水管网工程				
	小计				
	绿化工程				
	小计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流清河水库箱变工程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晓望水库箱变工程				
	鱼水路供水管道				
	给水管网工程				
	九水东路供水管道				
	给水管网工程				
	绿化工程				

95a8be71-971a-4988-856c-8bd9f2c1ab8b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2026年区属水厂及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C。(元)	投标报价(元)	风险幅度系数r(%)	价格信息C(元)	价差ΔC(元)	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1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1.1	流清河水库取水工程								
1.2	流清河水库箱变工程								
2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2.1	晓望水库取水工程								
2.2	晓望水库箱变工程								
3	鱼水路供水管道								
3.1	给水管网工程								
4	九水东路供水管道								
4.1	给水管网工程								
4.2	绿化工程								
4.2.1	四季青草卷	m2							